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456 號 委員提案第 208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、莊瑞雄、蘇震清等 20 人，根據統計，2011 年至 2015 年保全業中因過勞傷殘死亡人數為 71 人，為維護保全人員健康，對於身體狀況不適合加班之保全人員，保全業或雇主應視其狀況調整其工作時間，必要時，應不得要求其加班；其次，針對主管機關檢查保全業業務及查核保全人員資格等事項，亦應將其結果上網公開，以利社會大眾監督檢驗，基此，爰提出「保全業法」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，2011 年至 2015 年保全業中過勞傷殘死人數為 71 人，2015 年底保全業納保人數為 87,187 人，過勞率為 0.017%，每年保全業平均會因過勞產生傷殘死為 5 人，遠高於過勞率第二名公共運輸業。查過去過勞死案件，皆與心血管疾病有絕大關係，如心肌梗塞等，故應要求保全業者，針對身體狀況不適合加班之保全人員，應給予充分休息空間，嚴格防止超時工作，避免悲劇發生。
- 二、主管機關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以及定期查核保全人員資格等事項，應將其檢查查核結果公布在網站上，以利社會大眾監督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莊瑞雄 蘇震清
連署人：江永昌 林俊憲 吳玉琴 李俊佺 郭正亮
林淑芬 林靜儀 陳賴素美 姚文智 陳曼麗
鄭寶清 蘇治芬 吳思瑤 洪宗熠 吳焜裕
張廖萬堅 Kolas Yotaka

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之三 保全人員身體狀況不適合加班者，保全業或雇主應依其身體狀況調整其工作時間，必要時，應不得要求其加班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保全人員過勞死案件皆與心血管疾病有絕大關係，故保全業者對保全人員應給予充分休息空間，避免悲劇發生。 三、主管機關應配合勞動部要求各縣市保全業公會遵守「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規定，嚴格防止保全人員超時工作，對身體狀況不適合加班之保全人員，應開出「限制加班」、「不宜加班」、「限制工作時間」以及「不宜繼續工作」等處置。</p>
<p>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，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。 保全業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從業人員，對前項之檢查及要求，不得拒絕。 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保全人員資格，其有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所屬保全業即予解職。 主管機關對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檢查業務、要求及第三項之查核，應於完成日後<u>一個月內逐批上網公布檢查及查核結果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，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。 保全業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從業人員，對前項之檢查及要求，不得拒絕。 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保全人員資格，其有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所屬保全業即予解職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四項。 二、針對違規之保全業者，主管機關應將查核報告公布於網站上，使民眾了解各保全業之業務情形，杜絕不良紀錄之保全業者，俾利民眾資訊對稱，可選擇紀錄優良之保全業者。</p>